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無障礙設施項目		各項目補助費用上限	備註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新臺幣6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新臺幣5萬元	
	3. 出入口	新臺幣2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	新臺幣3萬元	
	5. 升降設備	新臺幣10萬元	僅補助其改善升降機之無障礙設備
		新臺幣70萬元	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升降設備
	6. 升降平台	新臺幣28萬5仟元	補助新增設備（含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座椅）
補助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比例上限		45%	並應符合各改善項目補助費用上限
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上限		每一項目新臺幣1萬元	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將視個案申請改善項目內容酌減費用
說明： 一、原則採「整體改善」精神，其目的係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能符合無障礙住家環境，故並不針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但集合住宅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確實有無障礙設施使用需求者，經審查核可後得採單項補助，不在此限。 二、前項但書採單項補助者，其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比例上限為45%，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以2萬元計算，惟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將視個案申請改善項目內容酌減費用。 三、各項目之補助金額不得挪為他項使用。 四、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及升降設備等四項之改善標準，得依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所列查核內容檢討改善。 五、「升降設備」之補助，僅補助改善升降機之無障礙設備或更換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升降設備，若欲新增升降設備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申請。 六、申請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升降設備者，應另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檢討。 七、無障礙設施項目為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座椅)者，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如扶手或升降軌道突出樓梯及平臺二側各10公分範圍，扣除扶手或升降軌道超過10公分之尺寸後，樓梯及平臺應符合前述條文附表規定，且其最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 八、考量改善方式需整合社區住戶多數共識，或改善費用需耗費時日籌募公共基金，礙難一次改善完竣者，得提列分期分類改善計畫，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四年為原則，並得分期申請竣工查驗及請領補助經費。但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